



### 机械重工

因厂方机器质量问题已延误工期天，对陈爱明造成巨大损失，项目经理部也对陈爱明多次提出批评并进行了处罚。年月日，陈爱明亲自就维修事宜与德邦公司商议更换回转后再次出现异常，当时厂里技术厂长和技术人员商议，可能是回转是密封出问题，陈爱明要求更换机械设备，但德邦公司未予答复，年月日机器的左前腿油缸无法支撑，陈爱明亲自从长沙到甘肃工地上。现场技术人员在通知了德邦公司售后人员后，售后答应可以给予更换并答应从厂里马上将油缸提出，机械设备又一次处于停工状态，每天现场技术人员都在催促，在月日售后说已经从厂里提出在路上，此后几天售后每天都以种种借口在推托和欺骗，一直到月日售后才告知厂里根本就没有发出油缸。陈爱明于年月日委托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给德邦公司律师函要求德邦公司应立退重工机械哪里有卖还购买机械的款项或更换新的同型号桩工机械，并赔偿损失万元等请求。因为工期紧张，中铁十二局多次催促，德邦厂家拒绝维修，陈爱明只能自行维修，维修过程中当地的维修人员告诉陈爱明该油缸的设计存在严重的设计缺陷，油缸内没有耐磨撑套，没有这个撑套油缸非常容易损坏，且损坏后很难维修，此后机器处于停工状态，年月日陈爱明以传真通知德邦厂家速来维修，厂家依然拒绝维修。陈爱明不得不重新在河南调了一台郑州宇通长螺旋钻机完成了本应由购买德邦公司CFG-桩工机械完成工程量。年月日陈爱明接到中铁十二局项目部通知，在CFG钻机撤出了工地，将机器拉至河南郑州仓库，一月后将机器运至郑州众力桩工机械技术服务公司进行了全面维修，希望能在河南做些工程，挽回和减少些损失。德邦厂家所出售给陈爱明的机械设备一直未正常施工，给买方造成巨大损失，德邦厂家没有给买方合格的产品，也没有给买方合格的维修服务，是一个不合格的企业，是一个不诚信的企业。产品质量应当符合要求：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不存在于产品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的，未能满足消费或使用产品所必须合理安全要求的情形。

### 重工机械

你这种产品经过两次更换仍然不能使用应该退货及赔偿损失产品质量法第十四条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原告张安明与被告湖南德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原告张安明，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五里堆晏家塘栋号。原告张安明与被告湖南德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于年月2日立案受理。

原告张安明诉称：原告于年月日到被告单位应聘，月日正式上班，从事钳工制造工作，月工资500-700元左右。

原告认为，仲裁裁决认定的事实不清，导致裁决错误，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下列各项费用：医疗费元,鉴定费元,交通费元,住院伙食补助费元,误工费元(已领元),补发年月日至年月解除劳动关系的工资982元(2个月×68.5元),一次性的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计3956元，以上各项共计339.06元，减去原告借支的元，共计689.06元。被告德邦公司辩称原告要求赔偿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工资标准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条规定，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原告暂停工作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间为月1日至月日，期间工资应为37元（2元/天×1天），但被告却已支付原告受伤后的工资元，多发给其的222元应扣除。

经审理查明：原告于年月日到被诉方应聘，应聘工作岗位为长螺旋班杂工，待遇要求为每天元，承诺日可上班，并于当日到永安医院健康管理体检中心进行了入职体检。月1日，原告在工作过程中因意外受伤，经医院诊断为下颌软组织贯穿伤牙齿外伤性断裂下牙槽骨骨折下牙龈裂伤头部外伤。原告受伤后在本市永安医院住院治疗天，住院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均由被告负责支付，且住院第天由被告安排本厂职工护理。原告出院后分别于年月、24、2、26日，月1日日到永安医院复诊，用去医疗费用1119.1元。年月日月日2日，原告先后在湘潭岳塘区福顺昌医药店板塘大药号自行购药20.5元。年月日和月日，原告又在湘潭岳塘红十字岳塘口腔专科进行门诊治疗，共用去医疗费用28元，但其医疗费用发票有连号，同时月日的票据其票据号在月日的票据后。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ptsb/lu4iZhongGongSnKgu.html>